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徐湛

编制时间：

2016年8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北碚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7.816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7.3058	
其中	权属	合计	其中		
	地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17.8166		17.8166
	(一) 农用地		16.9005		16.9005
	其中	耕地	9.8361		9.8361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-		
		林地	3.1105		3.1105
	(二) 建设用地		0.5108		0.5108
	(三) 未利用地		0.4053		0.4053
	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P20-1/01		10.0425	公用设施用地		
M38/02		0.9113	公园绿地		
P20-2/01		3.1903	防护绿地		
		3.6725	道路		
合计			17.8166		



续二

区县（市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征地报件资料已齐备，同意上报审查。（公章）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耕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，区政府已经审核，同意上报审批。（公章）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2006年7月28日
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16.9005		16.9005	
其中：耕地		9.8361		9.8361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		市级	
	县级			县级	
	乡级	√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6.9005	9.8361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			
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 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30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295.0830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		9.8361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		耕地	9.8361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合计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乡（镇）		北碚区蔡家岗镇			
	村、社		双碑村陡船沱社、太平村庙耳溪社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农 用 地	地类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
		合计	9.8361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耕 地	水田	4.4897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旱地	5.3464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水浇地			
	地类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地	3.1105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园地	0.7618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草地					
	交通用地			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744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其他土地	2.4479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建设用地	0.5108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未利用地	0.4053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	
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468.4449		
征地总费用		预计： 5344.98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 300.00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预计： 8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 60	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86			
	社会保险安置	69			
	农业安置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
备注	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〔2008〕45号、渝府发〔2013〕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，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乡（镇）		北碚区蔡家岗镇				
	村、社		双碑村陡船沱社	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	农用地	合计		6.1016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	
		耕地	水田		3.3823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旱地		2.7193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水浇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	
	林地		1.7268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园地		0.202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	草地						
	交通用地				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0.402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其他土地		1.4425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	
建设用地		0.260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	
未利用地		0.4021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	
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282.1830		
征地总费用		预计： 3161.46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 300.00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预计： 4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 28	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40			
	社会保险安置	32			
	农业安置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
备注	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〔2008〕45号、渝府发〔2013〕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，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				

填表人：范林

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区、乡（镇）		北碚区蔡家岗镇			
	村、社		太平村庙耳溪社			
权属状况	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，权属合法且无争议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农用地	地类	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
			合计	3.7345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耕地	水田	1.1074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旱地	2.6271	27万元/公顷	3.8万元/人
			水浇地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	林地	1.3837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园地	0.559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草地				
		交通用地			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3418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其他土地	1.005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	建设用地	0.2504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
	未利用地	0.0032	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[2013]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。			

续一

名称	金额				
	青苗和地上构（附） 着物补偿	预计：	186.2619		
征地总费用	预计：	2183.52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预计：	300.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预计：	4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预计：	32
拟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46			
	社会保险安置	37			
	农业安置	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
备注	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、渝府发〔2008〕45号、渝府发〔2013〕58号、北碚府发〔2013〕59号，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				

填表人：范林